

债券代码：184289.SH/2280109.IB

债券简称：22 丰小微/22 丰城小微债

债券代码：182826.SH

债券简称：22 丰城 02

债券代码：250849.SH

债券简称：23 丰城 0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 临时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 2022 年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银行间代码：2280109.IB，债券简称：22 丰城小微债；上交所债券代码：184289.SH，债券简称：22 丰小微）的主承销商，作为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82826.SH，债券简称：22 丰城 02）以及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50849.SH，债券简称：23 丰城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所处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册地：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商会大厦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晓翔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质增效，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持有的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丰城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表：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净资产规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1	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偿划转	1,003.17

1、划入方

名称：丰城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5JT0770

法定代表人：罗义华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龙津街道龙津大道商会大厦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划出方

名称：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7NC9B4W

法定代表人：王晓翔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商会大厦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建设投资，资本运作，城市综合营运，政府资源经营，国有

资产营运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产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被划转标的

名称：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813BW5U

法定代表人：刘通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龙津大道商会大厦3楼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业务；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划入方丰城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划出方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发行人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003.17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0.02%。

本次股权划转后，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丰城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丰城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上述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1	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00.03	0.01
		总负债	0.01	0.00
		净资产	1,000.03	0.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度，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 0.01%、

0.02%；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均小于0.01%。

本次无偿划转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未触发持有人会议。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划转事项已完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未触发持有人会议。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资产为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2023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003.18	8,778,214.94	0.01
负债总额	0.01	4,212,993.78	0.00
净资产	1,003.17	4,565,221.16	0.02
营业收入	-	161,122.50	-
净利润	3.15	13,261.91	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01,365.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396.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42,268.80	-

上述资产划转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产划转占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重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民生证券作为22丰小微/22丰城小微债的主承销商，作为22丰城02、23丰城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报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